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文件

闽医大附一医〔2024〕36号

关于印发《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保护患者隐私制度》的通知

各院区、各科室、各分院、各中心：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医疗机构患者隐私保护工作，确保诊疗活动遵循患者知情同意原则，充分履行告知义务，尊重患者自主选择权与隐私权，持续完善患者隐私保护管理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护士条例》《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严格执行医德规范加强患者隐私保护的通知》（闽卫医政函〔2023〕114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医院实际，制定《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保护患者隐私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024年8月9日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保护患者隐私制度

一、定义

隐私权，是自然人享有的人格权，是指自然人享有的私人生活安宁和对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和私密信息等私生活安全利益自主进行支配和控制，不受他人侵扰的具体人格权。患者隐私，是指患者不愿意告人或不愿意公开的有关人格尊严的私生活秘密，包括但不限于：

（一）患者个人身体的秘密，主要指患者的生理特征、生理心理缺陷和特殊疾病，如奇特体征、性器官异常，患有性传播疾病、妇科病等“难言之隐”；

（二）患者的身世和历史秘密，包括患者的出生、血缘关系，如系非婚生子女、养子女、生育婚恋史及其他特殊经历；

（三）患者的性生活秘密，包括夫妻性生活、未婚先孕、堕胎、性功能缺陷等；

（四）患者的家庭生活和社会关系秘密，包括夫妻生活关系、家庭伦理关系、亲属情感状况和其他各种社会关系等。

二、法律法规与政策依据

医院高度重视患者隐私权保护问题，将其作为医疗管理的重要内容。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要求全院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尊重、关心、爱护患者，依法保护患者隐私和个人信息；

（二）严格按照《护士条例》第十八条规定，要求全院护

士在执业活动中履行以下义务：尊重、关心、爱护患者，保护患者隐私；

（三）严格按照《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要求全院医务人员开展诊疗活动时，应当遵循患者知情同意原则，尊重患者的自主选择权和隐私权，并对患者的隐私保密；

（四）严格按照《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严格执行医德规范加强患者隐私保护的通知》（闽卫医政函〔2023〕1143号）要求，严格执行医德规范，切实尊重和维护病人合法权益、保护患者隐私、加强人文关怀、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三、工作要求

（一）技防设施与保护措施

医院要针对容易发生患者隐私泄露或侵害的薄弱环节与重点场所（包括但不限于：妇科、产科、泌尿外科、生殖医学中心、医学影像科、超声医学科、心电图室、住院病房等）完善技防设施，职能部门不定期开展“四不两直”监督检查。

医院应当在重点场所设置必要的保护措施或隔离措施，实施诊疗操作时涉及患者需暴露身体部位的（包括但不限于导尿、灌肠、会阴冲洗等）应当用隔帘或关门遮挡，操作前可在门口标注“操作中、请稍后”的提示标牌。

贯彻落实医院《改善就医感受提升患者体验主题活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文件要求，落实“一医一患一诊室”，在门诊诊室、治疗室、辅助检查医技科室与多人间病房设置私密性保护设施，不在住院患者床头卡书写入院诊断。

（二）医务人员行为规范

1. 询问病史

医护人员询问患者病史时，应当完全基于诊疗患者疾病的

目的，与诊疗无关的话不问，与诊疗无关的事不做，患者有权拒绝回答与诊治疾病无关的问题。

2. 体格检查

一般性查体不必要裸露身体，特殊检查确需暴露患者隐私部位时，应当履行告知义务，说明原因。

3. 异性患者保护

对异性患者实施检查或诊疗操作时，必须由同为异性的医务人员在场或由家属陪伴。

4. 教学与科研过程保护

当需要患者在就诊时协助医院完成教学或科研任务，并且其过程可能涉及患者隐私时，医务人员应当明确告知患者，并征得患者同意后方可进行。

（三）患者信息安全

全院医务人员应当恪守保密准则，保障患者院内信息安全，严禁违规收集、使用、加工、传输、透露、买卖患者在医疗机构内所提供的个人资料、产生的医疗信息；医院因为工作需要使用患者诊疗信息的，应当征得患者同意并对可能造成患者隐私泄露的关键信息进行脱敏处理，信息中心应当加强患者信息安全保护。

（四）病案隐私保护

病案室及服务窗口应当严格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对患者病历的保管、借阅与复制程序进行具体规定，服务窗口及人员应当依法依规为患者提供服务，严禁任何机构或个人擅自查阅患者病历，受理病历复印申请时，应当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进一步保障患者隐私。

（五）医技部门隐私保护

医院医技科室服务窗口与人员，应当对调取相关检查、检验报告、影像资料的人员身份进行线上或线下审核，审核无误后方可提供患者相关检查检验报告单与影像资料，具体情形包括：

1. 患者本人提供有效身份证件。
2. 患者以外的人员提供双方有效身份证件与授权委托书。
3. 死亡患者的家属提供死亡医学证明、火化证或户口簿注销栏（以上三选一即可）与患者亲属关系证明（街道或村委会开具）。
4. 新生儿父母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与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新生儿父母以外的人还应当提供双方有效身份证件与新生儿父亲或母亲授权委托书。
5. 其他真实、有效的证明或材料。

（六）宣传与教育

医院相关职能部门应当主动营造尊重患者权益、自觉保护患者隐私的文化氛围，提升医务人员医德水平；应对全体医务人员实施患者隐私泄露或侵犯案件的警示教育；结合“全国法制宣传日”“中国医师节”“国际护士节”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医务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护士条例》《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等涉及患者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将提升医务人员法治意识和患者隐私保护意识纳入医务人员继续教育课程内容。

（七）除外情形

全院医务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不得泄露涉及患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或资料，但依法依规必须强制上报疾控部门的情形除外。

四、维权与罚则

(一) 对医务人员干涉、侵害自身隐私的行为，患者及家属有权向相关部门反映问题，要求立即停止侵害；对严重侵害隐私已经造成不良后果的，可以依法依规维护合法权益，捍卫人格尊严。

(二) 医院要常态化加强医务人员队伍管理，将医务人员保护患者隐私情况纳入医德医风考评，并将考评结果应用于医师定期考核、职称晋升等环节；对侵害患者隐私造成不良影响的职工，应当依法依规严肃处理。